

莱山区第八小学地震事故应急预案

为提高师生应对突发地震灾害事件的能力，使地震应急工作能够协调、有序和高效进行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地震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

1. 地震救灾领导小组。我校地震应急工作由地震救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、指挥和协调。领导小组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 校长

副组长： 分管安全工作副校长

成 员： 办公室主任、总务处主任、教导处主任、政教处主任、各班主任

2.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(1) 组长职责：全面负责应急指挥工作，签发有关灾情、应急工作情况的上报或下达的文件，协调领导开展抢险救灾，向上级部门及有关部门汇报工作。

(2) 副组长职责：负责校抗震救灾的协调及组织开展应急疏散、抢险搜救、救护等自救互救工作。

(3) 成员职责

办公室主任：负责每天向上汇报情况，做到有事报情况，无事报平安，及时向全校教师发出领导小组的通知，按要求发布有关信息和警报，并将收集到的情况向组长汇报，确保政令畅通。

政教处主任：负责在发生灾害过程中对伤员应急救护，及时与120取得联系，救护车及时救护，并向组长报告伤员人数和情况。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进行地震灾害知识的宣传教育，组织、指导全校防震抗震知识的普及教育，广泛开展地震灾害中的自救和互救训练，不断

提高师生防震抗震的意识和基本技能。

教导处主任：负责警报，一旦发现地震立即拉响警报预警，并随时向安全分管领导报告灾情。在灾害期间对学生进行咨询和疏导，消除学生心理上的恐慌，尽量稳定学生情绪等。

总务处主任：迅速采取措施切断电源，关闭煤气等易燃易爆设施，做好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工作。负责各项物资保障工作，严格按预案要求积极筹备，落实防冻防雨、抢险设备等物资落实，强化管理，使之始终保持良好战备状态。同时负责在地震灾害期间以及灾后学生人身和学校财产安全，防止非地震灾害造成的学生人身伤害和学校财产损失。

各班主任：负责本班级学生紧急疏散及撤离秩序、安全管理，每个楼层必须安排二名教职工（每个楼道口两名）负责楼道口秩序，严防楼道拥挤踩踏事故发生。负责带领学生撤退，到达安全场地后清点学生人数。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学生人数，做好撤离后学生安全管理和情绪稳定工作。

二、应急准备

1. 避震疏散方案。疏散目的地：学校操场。疏散路线：（见演练方案）。

2. 宣传教育。每个班级每学年安排 2 学时，学习地震知识、防震避震知识、自救互救知识等，利用宣传栏、墙报、板报等多种形式宣传防震减灾知识。每学期开展一次避震疏散演练，提高师生地震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。

3. 应急物资。总务处负责储备一定的应急物资（瓶装水、食品、救护物品、药品等）。

三、应急响应

1. 启动预案。突发破坏性地震或强有感地震，自动启动本预案。

2. 紧急避震

(1) 上课时间：上课教师迅速组织学生就地避震，然后按照疏散方案和预定路线紧急疏散到操场避震，教育学生不要采取盲目的行动。校内其他人员遵上操作。

(2) 课间时间：在教师组织下先就地避震，然后按离出口“近及远”原则迅速向操场撤离。校内其他人员遵上操作。

(3) 在室内的师生立即停止一切活动，将身体尽量缩成一团，迅速抱头、闭眼、躲在各自的课桌下（旁），靠外墙的学生尽量往里靠。

(4) 在操场或教室外的师生，要到室外合适的地方（如：空旷场地或到疏散区）去躲避，原地不动蹲下，双手保护头部。注意避开高大建筑物或危险物（如围墙、电线杆等）。不要回到教室去。

3. 紧急疏散

(1) 要有顺序地疏散，从就近楼梯下楼，下楼时要走楼梯内弯，不准在楼梯或走廊内互相拥挤，避免跌倒。

(2) 相关老师应在每层楼梯把守，指挥学生有秩序地疏散，学生和疏散人员要听从指挥有序疏散。

(3) 疏散过程中，行动要迅速，排队有秩序地前进，不要争先恐后、慌乱奔跑。下楼梯时必须走，在平地上可以有秩序地小跑，迅速转移到指定位置。

(4) 疏散过程中，可以用书包、双手等护头，以防被砸伤。

(5) 疏散途中尽可能不要穿过建筑物，要尽量避开建筑物和电线。

(6) 各班学生到达集中地后，要立即原地蹲下，保护头部。等到疏散结束后，以班为单位集队，各班应立即清点人数，并向组长报告。

4. 紧急处置

(1) 成立营救小组。根据建筑物内埋压人员数量，成立营救小

组。

(2) 进入营救地点, 设置警戒范围, 在教师的指导下, 迅速准确判定埋压位置。

(3) 采用挖掘、手抬等方式使受难者迅速脱离险境, 适时向领导小组报告营救进展, 必要时及时向当地政府、教育主管部门请求支援。营救过程中, 注意避免破坏被埋压者的生存环境。

(4) 对营救出的受难者由医护人员临时处理, 伤势严重者迅速送往附近医院。

5. 灾情报告。突发地震后,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对地震中师生伤亡、校舍损坏等情况进行统计、汇总, 了解、收集地震应急中采取的基本措施, 起草“学校地震应急情况报告”, 经组长审阅、批准, 震后半小时内将“学校地震应急情况报告”报教育、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。有新生重大灾情的, 随时报告; 无新生重大灾情的, 震后 2 小时、6 小时内分别做好续报工作。

6. 学生安置

(1) 学校要及时向上级了解地震趋势意见, 按照上级的要求, 做好师生安置工作。

(2) 学校要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到校接走学生, 确保学生被安全接走。对留置师生, 学校统一安排食宿, 集中分发食品、饮用水和日用品。

7. 应急结束

(1) 应急结束条件: 人员抢救工作结束, 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; 全体师生得到妥善安置。达到上述条件, 由领导小组宣布地震应急和救援工作结束, 并向教体局报告。

(2) 地震应急结束前, 学校要安排专人检查学校财物、锁紧门窗、关掉水源、切断电源。必要时, 安排专人加强学校值勤。